|  |  |
| --- | --- |
| 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
| 一、 | 復　貴府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7151號函及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4057號函。 |
| 二、 | 有關貴府來函所指本部92年2月6日台師字第0920215811號函適用對象係指92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舊制實習教師；惟貴府來函所稱對象為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爰此本部據以於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另93年9月30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

（轉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原函電子檔](http://sac.ygjps.tyc.edu.tw/%7Ecom001/personel-enactment/47c59362.pdf)）  
　  
●附錄：教育部93.09.30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函詢有關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一案，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修第二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準此，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尚不符前開規定，且不適用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師（三）字第８８０３０６９１號函之規定。惟依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復依同法同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 (班) 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及第五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條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準此，倘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 (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述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之新制實習學生從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